

**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8·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蓝田县人民政府“8·7”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 目 录

一、 报告开篇 .....	1
(一) 报告开篇 .....	1
二、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四、 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6
(三) 事故性质认定 .....	6
五、 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	7
(一) 事故相关企业 .....	7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8
六、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9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9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9
(三)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理人员 .....	10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2
(五) 建议由德辉内部处理的人员 .....	13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一、报告开篇**

2024年8月7日09时40分许，位于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新庄村1组，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设备1号生产线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蓝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蓝田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蓝田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里镇、蓝关街办组成，并邀请县监察委员会参加的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8·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谈话、调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责任情况；同时，调查组通过调阅资料、座谈和讨论分析等方式，深入解剖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辉公司）：该公司成立日期为2020年04月07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安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22MA7134H22Y，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新庄村1组（与陈沟岸村交界处），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

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装卸搬运。公司产品主要是预拌混凝土。

2. 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龙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22220996399A，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文姬路五号，经营范围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维修；公路养护，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沥青的生产、销售；混凝土搅拌、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为国有企业。

3. 其他情况：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持有75%的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股份，为控股公司。

## （二）事故发生经过

蓝田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共2条，每条生产线一个操作工一个辅助工，人员基本固定。

2024年8月7日7时至7时50分左右出料结束停机，1号线操作工魏潘锋下机后在员工宿舍休息，8时45分调度室呼叫魏潘锋上机装料，魏潘锋刚启动1号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机，就听见有人呼救，立马停机。发现1号线辅助工雷养线在搅拌机内，魏潘锋与张永刚观察情况，发现无法自行救出雷养线，观察到雷养线已无意识，立即呼叫人抢救，厂区负责人到了之后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119、120到达现场，雷养线被移出罐外，初步判断人已死亡。蓝田县中医院

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注明的死亡原因为：开放性胸腹扭转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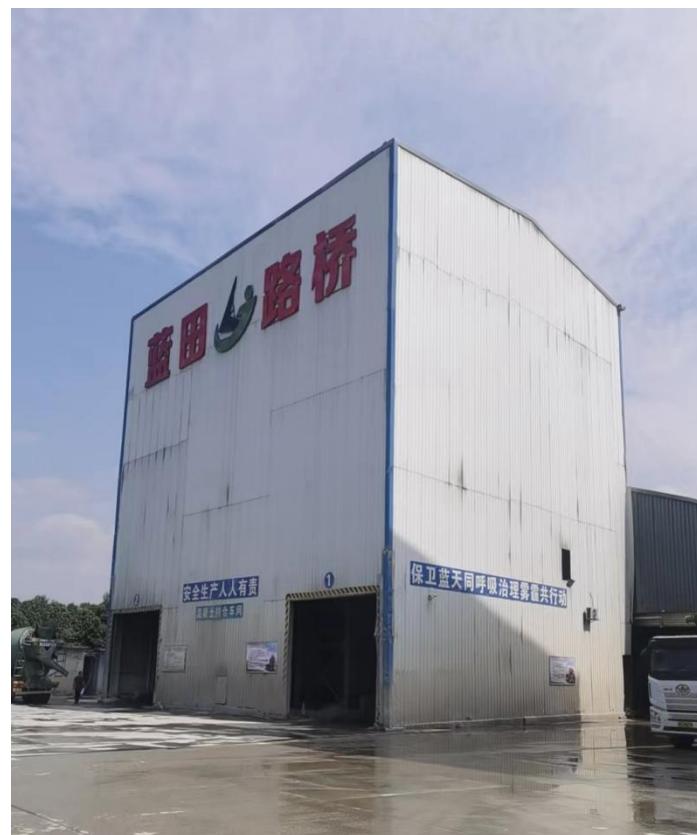


图 1 为德辉公司混凝土生产线车间



图 2 事发 1 号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机入口处



图 3 事发 1 号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机内部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雷养线，男，汉族，1953年11月23日出生，籍贯：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二组，系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辅助工，在事故中死亡，死因是开放性胸腹扭转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调查，此次事故未造成财产、设备损失，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费用120万余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7日8时50分，1号生产线操作工魏潘峰启动混凝土搅拌机时听到呼救，立即停机，发现雷养线（死者）后立即呼救，将现场情况向生产车间临时负责人臧洪波及法人刘安民汇报。9时臧洪波赶赴现场，在组织应急处置的同时，分别给119和120报警，9时10分119和120到达现场，观察雷养线已无意识，可能已无生命特征，拨打110后，将雷养线移出搅拌机外，120现场观察发现雷养线腹部有开放性伤口，随后，蓝田县公安局文姬路派出所到达现场。10时20分许，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汇报事故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以及救援情况。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安排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时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到达事故现场后与县公安局、

三里镇等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勘验事故现场，进一步安排事故后续处置事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众人配合119将雷养线从搅拌机内救出，120、110现场对雷养线进行初步判断，基本确认死亡。

##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雷养线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后，当日，德辉公司成立善后处理小组，主动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沟通过程中家属情绪基本稳定。8月26日，善后处理小组与死者家属达成了一致的事故伤亡赔偿意见，赔付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以及停尸费等共计人民币120.4万元，善后赔偿工作处理完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蓝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处置，安排部署事故后续事宜。德辉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救援，并及时拨打119和120，并上报事故情况，虽然当事人抢救无效死亡，但事故救治及上报反应快速，善后处置工作较为积极稳妥，未引发相关的社会舆情。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分析

魏潘锋启动混凝土搅拌机作业时未对搅拌机现场进行详细查看，未发现辅助工在搅拌机内清理作业，操作失误导致辅助工雷养线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了刑事案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雷养线进入混凝土搅拌设备内进行罐体内固体附着物清理时违规作业，在清理罐体内固体附着物时违反搅拌机清理操作规程，未及时通知操作人员，未对操作现场设置清理作业提示，未经审批且无其他监护人员的情况下进行搅拌机内部进行清理作业。

2. 作业流程存在漏洞。德辉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操作员在混凝土设备启动时，未在第一时间对作业现场及搅拌机内部详细查看，未制定详细的混凝土搅拌机操作规程。

3. 事故风险辨识工作不到位。德辉公司对混凝土搅拌机操作中的风险因素辨识不到位。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线作业人员对于设备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内容不熟悉，日常教育培训没有入脑入心，2024年度只培训过一次，没有培训结果考核等，未发现辅助工培训记录。没有真正发挥安全知识对实际操作的指导作用。

5. 专业资质欠缺。蓝田德辉道路交通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蓝田县昊丰建材合作（口头协议），用昊丰建材的名义进行商用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工作，未在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导致长期缺乏行业监管。

## **(二)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8·7”机械伤害事故是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个人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相关企业

### 1. 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 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违法生产销售，以蓝田县昊丰建材的名义承揽业务并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2) 雇佣超龄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事发区域混凝土搅拌机内部作业时容易造成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对该区域从事搅拌机内部清理时无相关人员现场监督，对安全隐患重视不足，没有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

(4)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且已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搅拌站操作规程》编写不规范，未对风险因素进行详细辨识；未按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未在作业前开展安全分析，辨识危害因素，未对进入搅拌机内部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项的教育培训；

(5) 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对员工教育流于形式，教育记录上面记录明显不规范；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不到位，没有组织一线工人对有危险性较高的区域以及危险性较高的设备设施开展专项的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设备的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掌握不清；

(6) 企业作业流程存在漏洞。企业在混凝土搅拌设备停止施工时，未在第一时间按照设备说明书中要求进行罐体

内部清理作业，导致内部附着物硬化板结，密度和硬度均增大，增加了清理的难度，加大了清理时的风险隐患。

## 2. 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德辉公司的母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在安全检查中力度不足，未发现德辉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存在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 蓝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作为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主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德辉公司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跟其他企业合作实际上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等业务的行为，导致该类企业在行业监管缺失的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 三里镇人民政府：

对德辉公司属地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细致，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和帮扶检查不扎实，未能及时发现德辉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现场隐患辨识排查不到位，操作规程设计不全面等问题。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雷养线，男，德辉公司生产部辅助工。在作业前未告知相关领导、告知搅拌机操作工，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未到位等情况下违规作业，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雷养线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1人)**

刘安民，男，1971年06月06日出生，德辉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好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按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刘安民作为德辉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sup>[1]</sup>等规定，建议由蓝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sup>规定，拟给予刘安民政务记大过处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理人员**

### **1. 建议给予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党政纪处理人员 (3人)**

(1) 刘龙波，男，汉族，45岁，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负责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对子公司德辉未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导致公司违

规经营预拌混凝土业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拟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康勃涛，男，汉族，36岁，蓝田县城乡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公司的工程部和安全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安全指导、培训不够，安全检查不细致，未有效辨识安全隐患，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拟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 李正民，男，汉族，51岁，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主要负责公路养护及机械日常维护，联系分管德辉公司；对德辉公司的安全监管不到位，每月例行检查不细致，未取得建筑行业资格证对外销售预拌混凝土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拟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 2. 建议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纪政务处分人员（2人）

(1) 樊小涛，男，汉族，46岁，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分管综合科、建筑管理科、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企业）等，对有关法律及政策不熟悉，未制定计划把该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对涉事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问题失管失察，导致长期处于失管状态，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拟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2) 马宏波，男，汉族，51岁，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两类企业科科长，负责两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对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熟悉，未把该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未按规定对涉事企业开展常安全监管及督促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职不到位，导致该企业长期

处于失管状态，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拟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 3.建议给予属地人民政府党纪政务处分人员（2人）

（1）闫洪涛，男，汉族，51岁，三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源头失察，检查的频次不足，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

（2）郑嘉熙，男，汉族，25岁，三里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干部，在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不细致，未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和帮扶检查不扎实，未能及时发现德辉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现场隐患辨识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德辉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相关作业人员不熟悉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于作业现场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搅拌机操作及清理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风险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未购买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德辉公司对此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德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3]</sup>、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四十一条第二款<sup>[5]</sup>、五十一条<sup>[6]</sup>等规定。建议由蓝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sup>[7]</su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sup>[8]</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9]</sup>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建议由德辉内部处理的人员

1. 魏潘峰，男，汉族，48岁，系该公司混凝土操作员，负责混凝土搅拌操作工作。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生产现场的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岗位操作规程不熟悉，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德辉公司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给予魏潘峰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2. 臧红波，男，汉族，47岁，系该公司生产车间临时负责人。按照该公司内部责任划分，负责生产方面安全管理的工作，臧红波实际上是公司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公司人员调整，2023年10月在公司大会上口头宣布任命其为

生产车间总负责人。通过现场勘察，混凝土搅拌机内部经常会清理，对于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作业现象，臧红波作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虽然可以做到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但由于对作业现场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无法真正关注到风险程度较高的关键部位，导致无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且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魏潘峰、雷养线等人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违章行为，安全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拟给予政务降级处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德辉公司事故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作业流程存在漏洞；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经营业务审查不严等问题。同时，也警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强化监管，加大工作举措和力度，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德辉公司** 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按要求建立并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完善搅拌机清理、操作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尤其是对于危险性较高的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及特殊作业要经常性开展培训，确保安全意识及规范作业入脑入心；立即组织开展全厂的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对作业现场各种潜在风险和各岗位安全风险进行再辨识、再梳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防控措施。

**（二）蓝田县城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不能流于形式，对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核验，对于不符合经营范围的，要督促子公司积极整改。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压紧压实行业责任，对全县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职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资质挂靠、出借行为的排查力度，加强执法检查频次和隐患整治力度，同时组织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三里镇人民政府** 要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协调配合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共同做好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分析查找辖区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积极整改等情况的企业，要及时告知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联动，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共同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蓝田县德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8·7”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组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代章）